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10）



智汇韬略 业成麟跃

采购单位：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10）

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07001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420000	420000

采购需求：全区晚播小麦促弱转壮药剂及服务（不低于 3.6 万亩，其中间十乡 1.2 万亩、空冢郭镇 1.12 万亩、大刘镇 1 万亩、沙澧筹备组 0.28 万亩）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需有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需有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同时需有飞防服务能力。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9 月份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95-575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 101 号。

联 系 人：冉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37957      0395-5583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冉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37957      0395-55835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103 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95-57591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 101 号。 联系人：冉女士 联系方式：18839537957          0395-5583536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源汇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全区晚播小麦促弱转壮药剂及服务（不低于 3.6 万亩，其中间十乡 1.2 万亩、空冢郭镇 1.12 万亩、大刘镇 1 万亩、沙澧筹备组 0.28 万亩）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澄清补充等；
2.2.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luohe.gov.cn/">http://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3	投标承诺函	无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评标活动。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抽取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代理费收取：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8.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b>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b> <b>(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
8.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ggzy.dsj.luohe.gov.cn/:9081/index">https://ggzy.dsj.luohe.gov.cn/:9081/index</a>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响应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ggzy.dsj.luohe.gov.cn/">http://ggzy.dsj.luohe.gov.cn/</a>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dsj.luohe.gov.cn/">http://ggzy.dsj.luohe.gov.cn/</a>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响应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dsj.luohe.gov.cn/">http://ggzy.dsj.luohe.gov.cn/</a>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响应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p>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p> <p>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p> <p>10.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p>三.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p> <p>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发放。电子版响应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响应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p> <p>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磋商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报价

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如有）。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投标承诺函：无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4 响应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方式

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评标活动。

###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供应商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

5.2.5 开标结束。

5.2.6 再次报价

### 5.3 磋商

5.3.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4)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农药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p>一、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办法：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响应文件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b>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b></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b>10%的价格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b>10%的价格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li> <li>(2) 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得 8 分；</li> <li>(3) 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合理、科学性不强的得 6 分；</li> </ul>

		(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 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方法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提供内部管理制度，但比较一般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周到严密、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周到严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周到严密、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药物使用安全保证措施 (0-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药物使用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药物使用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周到严密、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2) 药物使用安全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周到严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药物使用安全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周到严密、可实施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供货及喷药服务方案 (0-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及喷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供货及喷药服务方案详细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供货及喷药服务方案较详细详尽、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供货及喷药服务方案不详细详尽、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较详实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不详实可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p> <p>(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2.2.2 (3) 综合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0-4 分)	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b>注：响应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合同扫描件一致为得分依据。</b>
	其他承诺 (0-6 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全面准确的，得 6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准确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完善程度一般，得 2 分；</p> <p>没有此项叙述的为 0 分。</p>
<p><b>备注：</b></p> <p>1、以上企业资料必须真实、诚信、可靠，发现供应商有虚假作假者按废标处理，如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p> <p>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7. 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7.1 供货期：\_

7.2 供货方式：

7.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 8.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_\_\_\_\_

##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 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6.4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参数	备注
杀菌剂	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亩用量 25 克，规格 1000 克/瓶。	供应商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拟采购农药产品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拟采购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所投产品杀菌剂、调节剂必须是登记小麦，且在登记有效期内。
调节剂	0.01%24 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0 克，规格 100 克/瓶。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 $\geq$ 100g/L, Fe+Zn+B $\geq$ 20g/L）亩用量 100 克，规格 500 克/瓶。	供应商所供肥料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飞防服务	3.6 万亩的飞防服务，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	供应商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若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及所有民用无人机均需在民航局完成实名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若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所有民用无人机均需在民航局完成实名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
注：本项目采购的农药、肥料，供应商可按“克”或者“毫升”填报。评审时按“1 克=1 毫升”。		

### 采购人要求：

#### 一、质量要求。

**严格主体遴选：**突出专业化、规范化，确保有资质、有实力、有信誉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过程监管。充分发挥受益主体的监督作用，通过农户、村集体、第三方等多方面参与、确保作业面积、作业过程和作业质量。**严格成本控制：**根据实际选取合适有效、价格合理的肥药，既要防止价格虚高导致“惠商不惠农”、又要防止价格低于合理水平导致弄虚作假和作业质量不达标。不得放松监管，防止出现程序不规范、面积不真实、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不得偷工减料，严肃查处肥药含量不达标、降低作业标准、无人机“空飞”套取财政补助等违规行为。**严格时效要求：**结合小麦生产实际，

按照高效便民、不误农时的原则，在最佳时期实施喷防作业。

## 二、药剂选择。

根据技术专家市场调查,经过应用验证,全区计划药剂选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据技术专家市场调查,计划药剂选用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剂型为微乳、水乳、乳油、悬浮剂、水剂等适应飞机打药的液体剂型,所有药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 三、过程监管。

全区晚播小麦促弱转壮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重点从招投标、合同约定、药肥留样、物资发放、集中配药、作业监管、包装回收、核查签字等环境加强管理,确保实施质量。作业监管实行区乡村三级层层分包;各乡(镇)、干河陈街道、沙澧筹备组组织各行政村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监管,现场监督作业面积、喷洒剂量,喷洒面积、发放数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磋商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需求	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杀菌剂	项	1	
2	调节剂	项	1	
3	叶面肥	项	1	
4	飞防服务	项	1	
合计投标报价（元）				

注：本表后附“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格中“备注”中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注：按评标办法逐条响应

## 六、综合部分

注：按评标办法逐条响应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其他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 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